

憲示第四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國家地段事照得現准於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禮拜

一日下午四點鐘在下開之處開投國家地段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二月

初六日示

現奉

督憲諭將香港官地一段開投准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定於英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四點鐘當眾開投

計開地段形勢

投賣號數第一號即冊錄村落岸屋宇地段第三十六號坐落薄扶林該地段四至北邊三百三十尺南邊一百一十五尺東邊二百七十尺西邊二百八十五尺共計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七方尺每年應納糧銀二十圓投價以五百圓為底

投賣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中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因此互相爭論則用現出最高之價為底將該地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限三日內必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既經遵約內此等章程而行即許其將該地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糧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英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英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至該地契須照香港村落岸屋宇地段開列所有國家地契章程印於契內

五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十五圓此項呈繳臬署經歷司處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就屋一間在其地內必須牢實可經久遠此等工程所用不得少過一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亦須在工務司處呈繳銀十圓此係補回國家代投得該地之人由工務司在其地四角立標誌地號數界址等費

八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之銀或全數或一分入官且國家准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由國家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割歸其管業

另款

一投得該地之人須要用妥善之法建堅固光滑瓦喉一條或多條用以通流該地段所建之屋或將來所建之屋宇渠水引入在該地段內之濁水池該水池建在薄扶林大水喉之下其人須預知流往該池之水不得混濁薄扶林大水喉之水

二投得該地之人在該地段界內不論何處須留回地闊三十尺為國家之用

業主合同式

立此合同之人經蒙

國家准其為投得地段之人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於下幅簽名即作為該地段業主准其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第一號 按地段形勢冊錄村落岸屋宇地段第三十六號
每年應納糧銀二十圓

投賣地價 若干 投得業主

姓名